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 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 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斐济、德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和土库曼斯坦：* 决议草案

2026 志愿人员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年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又回顾其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7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9 号决议、题为“志愿服务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0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五十周年和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周年”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1 号决议，

注意到 2026 年将是志愿人员国际年二十五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五十五周年，

承认在肯定、宣传、推动、联网开展和整合志愿行动方面加快取得进展，这对于成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志愿服务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强有力和贯穿各领域的工具，以及志愿人员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鼓励会员国支持志愿行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部门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旨在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通过全球研究、信息共享和教育提高对志愿服务的理解和认识，并应对志愿服务新模式面临的挑战，

1. 决定宣布 2026 年为志愿人员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年；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年，以宣传志愿人员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 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参与方承认并评估正式和非正式志愿人员和志愿服务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出台政策消除志愿服务中的所有不平等和风险，并支持建立知识和信息平台，以发展和促进新形式的志愿服务；
4. 邀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合作，推动落实国际年；
5. 又邀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国际年实施情况的评价；
6.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支付；
7.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本决议，适当开展纪念活动。